輔英科技大學

Fooyin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
寒假轉學考招生簡章

招生資訊網

網路報名操作影片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表件：115.11.23（一）10：00 起至 116.1.14（四）12：00 止
成績查詢及複查：116.1.21（四）8:00 起至 116.1.21（四）15：00 止
錄取結果查詢：116.1.22（五）8:00 起至 116.1.29（五）17:00

115 年 10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目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制、系（科）名額 2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4

肆、報名辦法 8

伍、備審資料審查與配分 11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11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12

捌、報到 12

玖、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13

〈附表〉

附表一、延遲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14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錄〉

附錄一、有關大學部轉學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16

附錄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17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8

附錄四、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23

附錄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5

附錄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27

壹、重要日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
寒假轉學考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即日起	1.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2.網頁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管道/轉學考/寒假轉學考。
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11.23（一）10：00 起 至 116.1.14（四）12：00 止	1.一律採網路報名。 2.網路報名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程序（含繳費及報名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6.1.21（四）8：00 起 至 116.1.21（四）15：00 止	1.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成績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3.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處理，請參閱簡章 P11
錄取結果查詢	116.1.22（五）8：00 起 至 116.1.29（五）17：00 止	1.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
正取生報到	116.1.25（一）8：00 起 至 116.1.29（五）17：00 止	1.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報到相關資料至下列地點辦理報到。 日間部錄取生：請至課務註冊組報到 進修部錄取生：請至進修業務組報到 2.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本校依序以電話或簡訊聯絡通知備取生辦理報到。 *報到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 P12

※註：本表之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貳、招生學制、系（科）名額

一、各系科招收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各系（科）實際招收名額，於放榜前 3 日公布。**退伍軍人外加名額各系為 1 名**。

二、公告名額為流用後之招生名額。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

部別	系別	初估名額	備註
日間部	護理系護理組	25	**限**性質相近系科報考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日間部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0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5	**限**性質相近系科報考
日間部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1	
日間部	保健營養系	10	
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進修部	護理系	25	**限**性質相近系科報考
進修部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15	
進修部	物理治療系	15	**限**性質相近系科報考
進修部	保健營養系	6	
進修部	健康美容系	14	
進修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	
進修部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5	

（二）大學部四技二年級

部別	系別	初估名額
日間部	護理系	30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15
日間部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5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15
日間部	保健營養系	10
日間部	健康美容系	5
日間部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日間部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5
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日間部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15
日間部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5
日間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2
日間部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5
進修部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5

進修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5
進修部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5
進修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5

（三）大學部四技三年級

部別	系別	初估名額
日間部	護理系	10
日間部	健康事業管理系	10
日間部	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	5
日間部	物理治療系	10
日間部	保健營養系	10
日間部	健康美容系	10
日間部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
日間部	應用化學及材料科學系	10
日間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5
日間部	生物科技與綠色產業系	10
日間部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0
日間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0
日間部	幼兒保育暨產業系	10
日間部	應用外語系	10
進修部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
進修部	職業安全衛生系	10
進修部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10
進修部	休閒與遊憩事業管理系	10

（四）專科部

部別	年級	科別	初估名額
日間部	1	護理科	25
日間部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5
日間部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12
日間部	1	應用外語科	25
日間部	2	護理科	20
日間部	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日間部	2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20
日間部	2	應用外語科	20
日間部	3	護理科	10
日間部	3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日間部	3	應用外語科	20
日間部	4	護理科	1
日間部	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科	1
日間部	4	應用外語科	10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

（一）大學部

報考學制/年級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二技一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3.專科畢業生或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4.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3.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1.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滿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3.其他符合同等學力（歷）資格者。
系組限制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除**護理系(護理組、助產與婦嬰健康照護組)**、**物理治療系**外，餘不限性質相近系科組報考
備註	1.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四技二年級： （1）修滿規定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2.年滿22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檢附下列學分證明達80學分以上，得報考二年級：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 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102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此規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3.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54 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二年級，修得 90 學分者，得報考四年制性質相近系三年級。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得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系。 5. 無法於報名時取得應繳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附表一） 6. 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專科部

報考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轉學前修業狀況	1. 五專肄業，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高中職肄業，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1. 五專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高中職肄業，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3.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1. 五專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高中職肄業，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3.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三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1. 五專肄業，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2. 大學肄業，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者。
限考資格	1.因違返校規被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專科部轉學考試。 2.五年制及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生，不得相互轉學。			
備註	1. 其它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得報考其相對應之年級及科 。 2. 無法於報名時取得應繳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書代替。（附表一） 3. 錄取後，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得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服兵役人員（含替代役男），若將於 116 年 2 月 22 日（本校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上傳「退伍日期證明書」，並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補給證，方得以普通身分報名。另外，所出具之資料若有偽造或不實（包括無法於 116 年 2 月 22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現役軍人參加進修部轉學考試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考，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軍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

（四）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

於原等級學校，依規定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就學緩徵條件，並因不得緩徵，雖在學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

（六）以國外學歷報名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須持有以下證明：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2.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3.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七）特種身分學生成績優待標準及須備證件：（具多重身分之學生，僅得擇一申請優待）

1.退伍軍人（不含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1）成績優待標準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退伍後未滿一年	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		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加原始總分 5%
備註：**退伍年數計算至報名截止日 116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		

（2）報名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述各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3）凡退伍五年以上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項優待 。

2.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請參閱簡章第 18~22 頁【附錄三】）第 20 條規定者，報名本校轉學考試時，繳交運動成績證明影本，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3.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二、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應受徵集之役男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不得辦理緩徵，雖在學者仍須依法接受徵兵處理。

（三）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影本。

（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外國學生須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由外國金融機構在國外開立，如外國學生已因其他事由合法入境國內，並已於我國內金融機構開戶存款，則由該金融機構開具財力證明書，不需駐外館處驗證）。

（六）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於報名時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特種身分考生規定辦理（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加分優待。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和「**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並按報名資料提交**」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10：00 起至 116 年 1 月 14 日（四）12：00 止。

（二）報名作業規定

1.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考生每人**至多報名 2 系（科）**。

2.一律於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網路報名」，登入報名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送出。

3.依報名系統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繳費，繳費證明文件請自行留存備查。

4.考生繳費後，請依下列繳費方式至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並列印「報名表」（範例如附錄四）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繳款方式及報名表可列印期程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或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2）中國信託銀行臨櫃繳款：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受款人名稱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列印。

（3）以「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超商繳款」，須於繳費完成 4 個工作日後才可查詢列印「報名表」。（超商繳費截止日期：116 年 1 月 8 日（含）24:00 止）

5.報名資料須於報名截止日（含）前，將報名表及備審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鈕**，始完成報名程序；未按「**報名資料提交**」，即未完成報名程序，若致使報名權益損失，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請考生務必詳見網路報名流程（如附錄五）操作，以完成報名程序。

（四）**報名繳交資料項目如下表**

項目	應繳資料	繳件說明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應繳**）	報名表	範例見附錄四。
	學歷（力）證明文件	1.在學生繳附學生證正反面。（若無註冊章則請加附在學證明） 2.休學學生繳附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3.退學學生繳附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 4.畢業生繳附畢業證書。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附同等學力資格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證明文件（**選繳**）	***以下所列項目除應繳資料外至少需繳交一項，請自行規劃準備。** 1.在校歷年成績單（檢附休學/修業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作為學歷證明文件之休/退學考生，上傳備審資料時可不需再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興趣專長等等）。 3.在校表現（如證照、技能比賽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語文能力、志工服務等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五）各學制、年級在校歷年成績單繳交對照表

轉學前修業狀況	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採計之學期成績）
大學部修畢四技二年級上學期者	大學部四技一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四技三年級上學期者	大學部四技二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大學部修畢二技一年級上學期者	五專五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專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者	國中三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專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五專一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專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者	五專二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專修畢四年級上學期者	五專三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五專畢業生（或修滿五年之肄業生）者	五專五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者	國中三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二年級上學期者	高中職一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高中職修畢三年級上學期者	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在校歷年成績單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 54 學分或修滿 90 學分者	全部科目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平均證明

二、報名費優待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考生，須檢附於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之數位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申請免繳或減免，經審查通過後，**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報名費，繳交新臺幣200元整**。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所開具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二）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

三、報名須知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六)。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須依報名辦法規定採網路個別報名，一經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所上傳之學歷（力）證件、其他相關證件電子檔，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識者，本校得通知補繳，經通知後未於補繳期限內完成者，視同不符報名資格，概不受理報名。

（四）考生各項應繳報名資料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依序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不予受理。如因個人因素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各欄位資料未依規定登錄或登錄不清楚，以致未收到本校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持境外大學畢業證件者，需將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譯為中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否則不予採認。

（七）考生須注意所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期，應隨時辦理補正，避免於報名時逾期。

伍、備審資料審查與配分

一、本次招生**備審資料**評分標準如下表：

項目	備審資料
配分	100
繳交資料	***以下所列項目除應繳資料外至少需繳交一項，請自行規劃準備。** 1.在校歷年成績單（檢附休學/修業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作為學歷證明文件之休/退學考生，上傳備審資料時可不需再上傳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規劃、生涯規劃、興趣專長等等） 3.在校表現（如證照、技能比賽證明、幹部證明、社團參與、語文能力、志工服務等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每位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由審查委員評分後，以平均分數為該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2 位）。 2.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書面資料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及複查辦法

（一）本招生管道成績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四）8:00 起開放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成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四）15：00 前寄至 aa160@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考生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二）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三）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四）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錄取原則及結果查詢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各系（科） 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優先以退伍軍人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未於外加名額方式錄取者，得以未享加分優待之總成績與一般生比序，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錄取。

三、**錄取結果請於** 116 年 1 月 22 日（五）8：00 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查詢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榜單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報到

一、正取生

（一）正取生應於 116 年 1 月 25 日（一）至 116 年 1 月 29 日（五）8：00 至 17：00 至本校課務註冊組（日間部錄取生）或進修業務組（進修部錄取生）辦理報到並領取註冊相關資料袋。**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之考生，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攜帶報到資料如下：

1.在校生：原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2.休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休學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3.退學生：原學校發給之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4.畢業生：畢業證書正本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備取生

（一）正取生報到截止後若有缺額，由本校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相關事宜；備取生未依通知期限辦理遞補報到或報名所留之聯絡電話不正確，致使未收到本校遞補通知者，視同自願放棄報到資格且事後不得要求遞補。

（二）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開學日。

三、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四、轉學生應依規定期限內持前學校之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受理。

五、錄取之考生，註冊時應繳交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若

原就讀學校與錄取學校上課時間無衝突，依原就讀學校及轉學錄取學校規定，因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六、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錄取生註冊入學時，須繳區域教學醫院（含）以上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攝影），方得辦理入學手續。

玖、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組/科）、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應考考生對轉學考各階段有疑問時，應於該階段提出，事後提出者，本會將不予處理。

七、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報名資格不符或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八、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九、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導致影響報名系統之正常運作，可視實際狀況延長報名時間，以維護考生權益。另，報到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或電視台等媒體統一發佈之本校緊急措施消息。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

十一、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附表一、延遲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寒假轉學考招生

延遲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切結書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寒假轉學考試，因　　之故未能及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陳請貴校招生委員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於報到前補繳，屆時若與招生簡章中所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輔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寒假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 考 系 （科）			
報 名 序 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備審資料		

考生簽章：

注意事項：1.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填妥本表單簽名並拍照或掃描，連同成績查詢結果頁面於 116 年 1 月 21 日（四）15:00 前寄至 aa160@fy.edu.tw 信箱辦理複查，並來電確認（電話 07-7811151 轉 2140 或專線 07-7828898），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2.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3.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4.複查結果於本招生開放錄取結果查詢前以簡訊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提供正確行動電話號碼，以免影響權益；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錄一、有關大學部轉學考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節錄自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附錄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節錄自 93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620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第七條 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一）五年制：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二年制：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附錄三、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 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第 四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之選 拔或徵召程序（以下簡稱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 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二、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二）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第 五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六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七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選徵程序，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八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七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四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至六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三）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十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十一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十三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十四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十五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　　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二十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二十一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合於當時規定之運動成績者，其甄審、甄試資格，得依一百年一月五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考生報名表印出格式範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寒假轉學考招生報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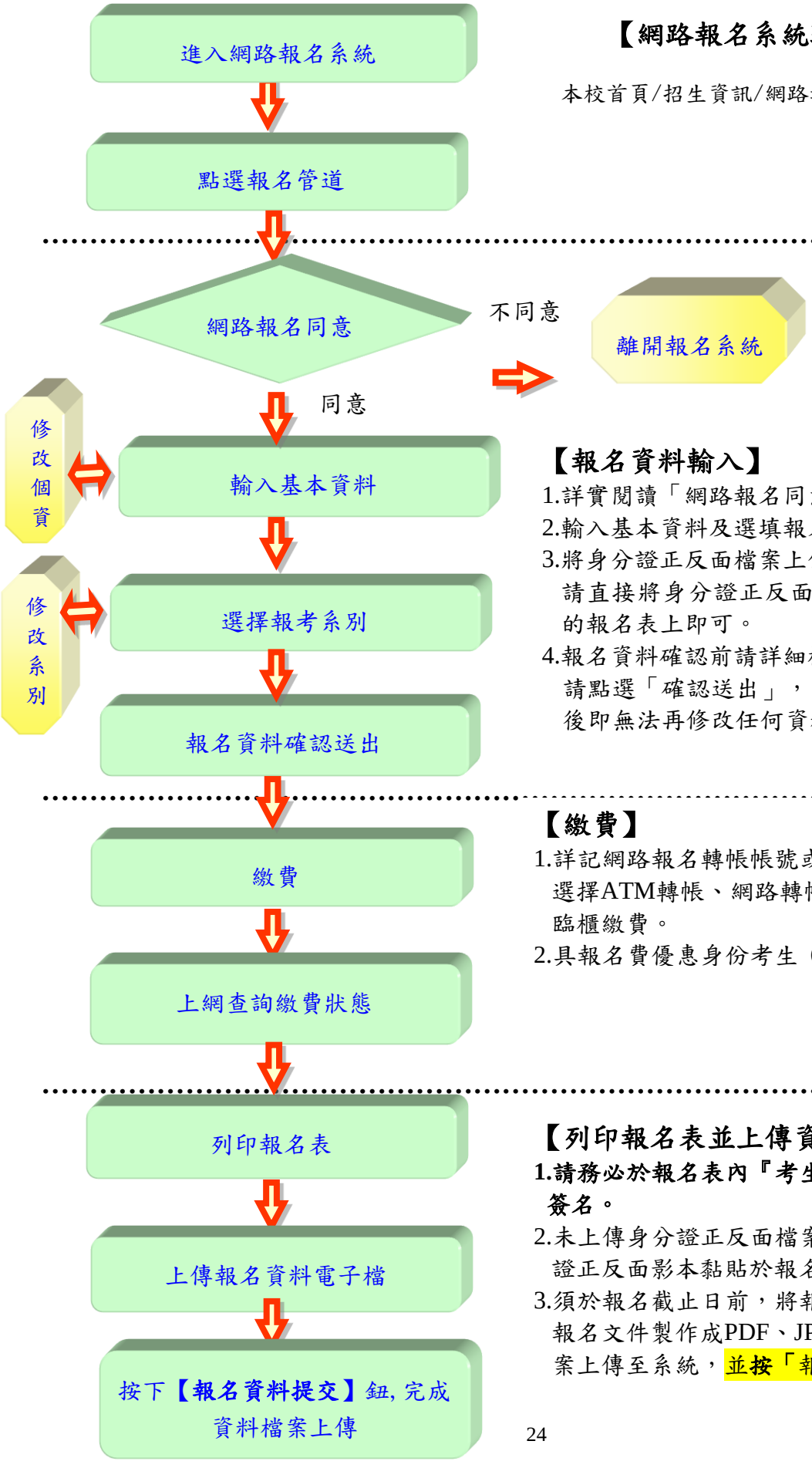
報名序號	401DF001		
考生姓名	陳 X 玲	身分證字號	A234567890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6 年 8 月 5 日
報考系組／報考年級	職業安全衛生系勞工健康照護組/一年級		
報考身分	一般生	減免身分	中低收入戶
畢（肄）業學校／系科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		
通訊資料	行動電話：0911654987 自宅：077811151　　公司：077811151#2140		
	電子郵件：aa@fy.edu.tw		
	聯絡地址：（831）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緊急聯絡資料	緊急聯絡人：陳明德　　與考生關係：父女 行動電話：0911123456　聯絡電話 07-7828898		
檢附資料 （請列印後勾選）	□1.報名表 □2.學生證正反面 □3.轉學/休學/修業證明書 □4.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 □5.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6.專業相關證照 □7.課外活動或社團參與證明 □8.其他：	





簽認	1.報名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與事實不相符，將依貴校招生委員會之規定辦理，絕無異議。 2.本人已詳閱並同意貴校招生簡章中有關考生個資使用範圍、目的、對象、使用期間、蒐集及處理等相關規範。
	考生簽章：　　（簽完名後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錄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報名資料輸入】

1.詳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輸入基本資料及選填報名系別務必正確。
3.將身分證正反面檔案上傳，若無法上傳者，請直接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印出的報名表上即可。
4.報名資料確認前請詳細檢閱，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確認送出」點選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繳費】

1.詳記網路報名轉帳帳號或列印繳款單據，選擇ATM轉帳、網路轉帳或至中國信託臨櫃繳費。
2.具報名費優惠身份考生（含低收入戶、中

【列印報名表並上傳資料】

1.請務必於報名表內『考生簽章欄』親筆簽名。
2.未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者，請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3.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填妥並將報名文件製作成PDF、JPG或PNG格式檔案上傳至系統，並按「報名資料提交」

附錄六、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輔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輔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七、本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輔英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大眾運輸／自行開車）



輔英科技大學校園導覽圖